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  
六  
年  
四  
月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公安局三阳、洛河、八仙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及办案区装修及家具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平利县公安局三阳、洛河、八仙派出所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设计图纸、项目清单及预算表。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 ¥: 263350.00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      元, 零星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安全责任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交通工具、施工设备、设施及财产的安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若出现一切不安全事故由承包方全部承担,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利县公安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自签订 当日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平利县公安局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  
正街 222 号

邮政编码: 725500

法定代表人: 董立正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陕西天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左岸森林公馆 6 号楼 801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陈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77911785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 61050110704200001787